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67/98-99號文件

檔 號：CB2/SS/5/98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第4條提出的5項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國)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西蘭)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1998年11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
韓達忠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
邱霜梅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議員同意採用有關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56/98-99號文件)，作為討論的基礎。該報告載列當局訂立5項命令的背景，以及為何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下稱“該條例”)作出每項命令的附表內所載的各項變通。

澳大利亞令

3. 議員就澳大利亞令附表2所載對該條例作出的各項變通提出查詢，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回應時表示，該等變通反映了香港與澳大利亞訂立的協定和該條例不同的地方。此等不同之處反映澳大利亞的行事方式及法例規定。當局有必要對該條例作出此等變通，使香港可履行協定內訂定的責任。

4.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解釋，該條例第5(1)(e)條規定，如有關的要求關乎因某項罪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在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懲罰，律政司司長必須拒絕提供協助。協定第四(1)(e)條把此項保障的涵蓋範圍擴及在接獲要求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等的情況。有關的變通把該條例第5(1)(e)條的涵蓋範圍擴大，並反映協定內的有關規定。

5.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進一步解釋，根據該條例第17條，由另一司法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可獲得若干豁免權。如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並非為了提供協助的目的而仍然留在香港，該等豁免權便不再適用。協定第十七(2)條規定，在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後的15天期限內，有關的豁免權將繼續適用。此項變通就該條例第17條訂定15天的期限，反映了協定所作出的保障。

6. 主席就協定第四條第2段提出質疑，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回應時指出，此段是協定範本並未訂定的新段，目的是就拒絕提供協助的3項酌情理由作出規定。協定範本未有處理“時效消失”的問題，因為本港極少出現因時效消失而不能就嚴重罪行提出檢控的情況。澳大

利亞政府要求在協定內訂明在有關罪行如於被要求方的管轄區內觸犯，會因時效消失而不能提出檢控此類罕有情況下，拒絕提供協助的酌情理由。當局應澳大利亞政府提出的該項要求，在協定第四條加入第2(a)段。

7.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指出，協定第八條關乎把資料保密及限制使用資料的規定。澳大利亞政府要求在關乎履行協定的限制的第四條中清楚訂明，被要求方在要求方不能保證以保密方式處理所提供的資料時，可拒絕提供協助。議員詢問在涉及香港法院公開進行的法律程序時，第八條的規定將如何適用，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回答時解釋，該等法律程序可閉門進行。

8.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亦解釋，第四條第2(c)段所載的拒絕提供協助的酌情理由，涵蓋了在要求方管轄區以外地區所犯的罪行，此項安排把雙重犯罪的規定延伸至有關條文。

法國令

9. 議員注意到在法國令附表2所載的兩項變通中，首項變通與澳大利亞令訂定的變通完全相同，其目的亦在於把該條例第5(1)(e)條所作出保障的範圍擴大，以涵蓋在接獲要求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的情況。

10.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解釋，對該條例第5(1)(e)條作出的另一項變通，是為了使有關當局可在某罪行假如在香港發生，會因時效消失而不能提出檢控的情況下，拒絕提供協助。此項變通反映香港與法國訂立的協定中第四(1)(f)條的規定。法國政府要求把有關“時效消失”的規定納入協定內，因為歐洲大陸的法律制度已對多項罪行指明提出檢控的法定時限。

11. 議員指出，法國令對該條例第17條作出有關豁免期限的變通，與澳大利亞令訂定的期限有所不同。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解釋，此情況可反映有關國家採取的做法各有不同。

12.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協定第四條第(1)(g)段與協定範本的條文有所不同，該段對有關雙重犯罪的規定作出變通，使有關當局可對不涉及使用強制措施(如取得證據、執行搜查和檢取物品的要求、充公犯罪得益)的要求提供協助。實際而

言，作出此項規定即表示在不構成雙重犯罪的情況下，可以提供的協助只有“非正式協助”，例如提供關於某人下落的資料。此種協助通常透過國際刑警提供，因此，有關改變實際上影響不大。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進一步解釋，假如法國政府要求本港警方在警署內會見某人，該人不會被迫提供資料，而且可拒絕合作。

13.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表示，協定第九條由協定範本第九(4)條衍生出來。當局把該條文納入協定內成為一獨立條文，原因是法國法律規定所有要求均須由司法機關執行，而有關人士則可出席與該等要求有關的研訊，例如出席申請發出搜查令的研訊。因此，當局決定因應法國的法律把此項條文應用於一般情況，而不限於與取得證據有關的要求。議員認為第九條可保障個人的權利，故應該應用於一般情況及納入協定內成為一獨立條文。

新西蘭令

14.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指出，新西蘭令附表2所載有關對該條例第5(1)(e)條作出的首項變通，旨在把該條文對於在提出要求的國家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的情況所作出保障的範圍擴大，以涵蓋在被要求的國家及屬第三方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的情況，以反映協定第四(1)(e)條的規定。由於根據新西蘭的法律，以往在接獲要求及屬第三方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等的情況亦會獲得保障，於是便在協定內加入第四(1)(e)條。香港特區政府初時對於把此項保障的範圍擴及屬第三方的司法管轄區有所保留，但由於所提供的各類相互法律協助主要限於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取得證據、執行搜查和檢取物品的要求等事項，且不涉及由其他法例作出規定的引渡安排，香港特區政府最後同意把該項規定納入協定內。

15. 議員注意到 ——

- (a) 對該條例第5(1)(e)條作出的另一項變通與法國令訂定的變通相同。此項變通反映有關協定中第四(4)條的規定；及
- (b) 對該條例第17條作出的變通與澳大利亞令訂定的變通相同，但此項協定訂定的豁免期限是21天。此項變通反映有關協定中第十七(2)條所作出的額外保障。

聯合王國令

16. 議員注意到 ——

- (a) 對該條例第5(1)(e)條作出的首項變通與法國令訂定的變通完全相同。此項變通反映香港特區與聯合王國訂立的協定中第四(1)(e)條的規定；及
- (b) 對該條例第5(1)(e)條作出的另一項變通與法國令訂定的變通完全相同。此項變通亦反映有關的協定中第四(1)(e)條的規定。

17. 議員就該條例第5(1)條加入新訂的(h)段一事提出詢問，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回應時解釋，該新訂段落規定律政司司長如認為有關的要求關乎沒收犯罪得益的行動，但該項相關的罪行假如在香港發生將不會成為在香港執行沒收行動的理由，便須拒絕提供協助。該新訂段落是應聯合王國政府提出的要求而加入協定內，因為該國政府表示，在英國法律下，其在執行外地沒收令方面的能力有限。此項變通旨在反映有關的協定中第四(1)(h)條的規定。

18. 議員注意到對該條例第17(3)條作出的變通與澳大利亞令訂定的變通完全相同。此項變通反映有關的協定中第十七(2)條所作出的額外保障。

19.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亦表示，該條例第17條對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給予各種豁免權，而第23條則旨在確保由香港前往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協助的人可獲得若干豁免權。免受任何民事起訴是第17及23條所訂的豁免權之一。對該條例第17(1)及23(2)條作出的變通，旨在刪除此項豁免權，因為在有關的協定中並未作出此方面的規定。有此情況的原因是聯合王國的法例並無作出任何保證，確保前往聯合王國就某宗刑事案件提供協助的人不會在民事起訴中被檢控。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回應吳靄儀議員的詢問時解釋，該條例並未訂定任何條文，規定任何人前往聯合王國就某宗刑事案件提供協助。提供此類協助純屬自願。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令

20. 議員就有關該條例第5(1)(g)條的變通提出查詢，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回應時表示，該條例第5(1)(g)條規定，如據以尋求協助的罪行不會構成香港法

律下的罪行，律政司司長將會拒絕提供協助。他指出，香港特區與美國訂立的協定第三(1)(d)條就此項“雙重犯罪”的原則訂定例外情況，規定須就協定的附件載列的若干嚴重刑事罪行提供協助，不論該等在美國會構成罪行的作為會否在香港導致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對該條例第5(1)(g)條作出的變通反映有關協定中第三(1)(d)條的規定。

21.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解釋，當局應美國政府的要求對該條例第5(1)(g)條作出變通。美國政府不同意把雙重犯罪的規定納入香港特區與美國訂立的協定內，因為在美國現時簽訂的協定中，無一包括此項規定。然而，如把若干嚴重罪行列為必須提供協助的罪行而不論是否存在雙重犯罪的問題，美國政府便同意訂定此項規定。

22.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如政府在一項協定中對訂定雙重犯罪的規定作出讓步，日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磋商時將難以堅持訂定有關的規定。

23.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表示，國際間並不相信雙重犯罪的原則，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來說是重要的事項。舉例而言，《歐洲公約》及聯合國協定範本均沒有處理雙重犯罪的問題，英聯邦制度亦規定以雙重犯罪的原則作為拒絕提供協助的酌情理由。因此，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磋商時，在堅持強制規定對所有罪行實施雙重犯罪原則方面並非處於有利位置。

24.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表示，協定第一(3)條指明，該協定包括就涉及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事項的刑事罪行提供協助，但不包括就涉及該等罪行的非刑事訴訟提供協助。議員記得在1997年審議《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期間，李家祥議員曾表示，假如向海外司法管轄區提供的協助和稅務罪行有關，而有關案件尚在調查階段，則所提供的協助應有限制。

25. 議員認為協定附件第(2)及(5)項所列罪行的範圍過於廣泛及籠統，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會向議員提供有關此等描述所涵蓋罪行類別的詳細資料。

26. 議員就協定附件第(8)項提出查詢，該條文規定經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磋商後，可不時通過交換外交照會而商定其他罪行。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回應時表

示，他會查明日後在附件加入其他罪行時，是否需要訂立新的命令並經立法會批准。

27. 議員注意到對該條例第17條作出的變通，和澳大利亞令訂定的變通完全相同。

28. 至於對該條例第23條作出的變通，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表示，第23條規定律政司司長必須信納，將會由香港前往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協助的人已獲得足夠的豁免權。此項變通是因應美國政府提出的要求而作出的，並反映了協定第十三(2)條的規定。提出此項要求的原因是，美國當局在某些情況下會基於政治理由而不願給予某人豁免權，例如在該人屬恐怖分子的情況下。因此，第十三(2)條亦相應納入該協定內，以便准許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對所提供的豁免權施加限制。建議對第23條作出的變通，反映了當局可對豁免權施加限制的事實。然而，被要求方須在受影響人士同意前往要求方提供協助前，向其說明該等限制屬何性質。

29. 議員注意到在協定內並未訂定任何條文，規定如有關要求所關乎的罪行在要求方的管轄區內屬於可被判死刑的罪行，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表示，在國際協定內略去死刑除外條文，並非罕見的做法。在此協定內略去死刑除外條文，是因為美國政府不欲在協定內加入該條文。由於協定所處理的是提供法律協助的事宜，而非對可能被判死刑的疑犯作出引渡安排的事宜，政府最後答允美國政府的要求。

30.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根據該條例第5(3)(c)條，律政司司長擁有酌情決定權，可拒絕就可被判死刑的罪行提供協助。他將會嘗試以書面作出回覆，載列律政司司長將會在何種情況下行使該項酌情決定權。

31.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應主席的要求，表示會致函美國政府，要求提供參議院為審議該項協定而舉行的聽證會的紀錄，以供小組委員會省覽。

32. 在結束討論時，小組委員會同意 ——

- (a) 於1998年11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支持澳大利亞令、法國令、新西蘭令及聯合王國令；

- (b) 由政府當局作出預告，在1998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上文第32(a)段所述4項命令的決議案；及
- (c) 小組委員會在收到政府當局進一步提供的資料，闡釋上文第25至26段及第30至31段所載有關美國令的事宜後，將會繼續就該項命令進行討論。

33. 會議於下午4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9月9日